

证券代码：870299

证券简称：灿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049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7.07：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七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条件及比例具体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如无特殊情况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特殊情况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

“特殊情况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因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影响引起行业盈利水平大幅下滑，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2,000 万元。

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

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第八条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第九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实施的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制度第七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时，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专线电话及传真、董事会秘书信箱、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须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股东会审议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时，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由董事会对调整予以论证，并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 2/3 以上通过，且调整后的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须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三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会审议，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

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应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的，公司应当在权益分派方案中披露以下事项：

（一）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三）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应当在权益分派相关公告中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以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第十九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修改，修订本制度，报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